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7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偉翔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魏偉翔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李冠宜

法 官 黃柏仁

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